

中共晋中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市委宣传部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政府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根据中央、中宣部、省委、市委的要求，结合我市情况，制定宣传规划，提出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负责指导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负责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有关工作。联系市社会科学院（市委讲师团）、市社科联。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的工作。对市广播电视局、日报社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全市精神产品生产和文化事业建设。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党员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思想教育活动；负责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政工职称的评定和政工师的管理工作。负责谋划全市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我市对外宣传和网上新闻宣传工作。负责规划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落实“扫黄打非”任务，做好督导检查工作，及时掌握研究文化市场发展动向和趋势。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主要由中共晋中市委宣传部、晋中日报社、晋中广播电视台、市委讲师团构成：

中共晋中市委宣传部共有行政单位 1 个，为中共晋中市委宣传部；参公单位 1 个，为晋中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事业单位 1 个，为晋中市宣传工作指导中心。

晋中日报社为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13 个，

晋中广播电视台为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20 个；下设单位 1 个，为晋中市微波中心站。

市委讲师团是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内设科室 3 个。

二、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收支预算 5785.68 万元，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2022 年基本支出 2213.33 万元，无上年对比数据。

2. 2022 年项目支出 3572.36 万元，无上年对比数据。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宣传事务支出。

3. “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0.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 万元。无上年对比数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98.1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设备购置费等。无上年对比数据。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8.64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4.09 万元，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1.71 万元，印刷服务 22.47 万元，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60 万元，其他商务服务 146 万元，增值电信服务 0.17 万元，车辆加油服务 5.6 万元，视频设备 186.2 万元，不间断电源 5.8 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 1.7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9 万元。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绩效目标 42 个，金额 3572.36 万元。详见附表。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市委宣传部机关及讲师团无核定保留车辆。晋中日报社为全额事业单位，车辆编制数 6 辆，实有车辆数 5 辆，其中业务用车 5 辆。晋中广播电视台核定保留的实务保障工作、机要通信、应急公务及离退休工作用车 12 辆。

2. 房屋情况

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面积 6537.9 平方米，由晋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八）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1. 本部门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

付费用的行为。

6、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7、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等。

10、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四、2022年部门预算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详见附表。